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桂霞

王 哲

毕 焱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